

復審人 謝博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20 號函、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6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署 110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48100 號復審決定撤銷。
- 二、不服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20 號函之部分，復審駁回。
- 三、不服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6210 號函之部分，復審不受理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詐欺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復於同年 9 月 15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4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6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682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7 日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認原處分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進行實質審查，具狀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後，經該院撤銷指揮書，惟法務部仍作成維持處

分，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維持處分究有何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在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
- 二、次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
- 三、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及維持處分而提起

復審。按維持處分主旨已明載「重新審酌」等語，且自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可知，法務部已依職權按該解釋意旨，就原處分「重新進行實體審查」，並以維持處分裁決後通知受刑人；故行政處分之結果雖與前處分相同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，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，此不論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，自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參照）。據此，本署 110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48100 號復審決定，認維持處分係觀念通知，而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予不受理之書函回復，洵有瑕疵；經審酌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，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但書所列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及無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等情，依法自得依職權撤銷並重為決定。

四、次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撤銷其假釋。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法務部初步意見，該部考量復審人前犯槍砲、詐欺、毒品等罪，於假釋期間再犯妨害自由罪、家暴等罪（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、拘役 50 日），期滿後再犯家暴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罪（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、3 月及拘役 30 日），足認復審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且再犯危險性偏高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有維持原處分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

五、復審人訴稱「認原處分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進行實質審查，具狀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後，經該院撤銷指

揮書，惟法務部仍作成維持處分，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等情，經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僅撤銷本案殘餘刑期之執行指揮書，而未撤銷原處分，法務部自得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重新審酌復審人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；另復審人假釋出監後多次故意更犯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維持處分所憑之事實明確，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，故無令復審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維持處分究有何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在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再犯妨害自由、家暴等罪，期滿後又犯家暴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罪，多次以暴力、強制手段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情節重大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。綜合上述，法務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於法無違。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954 號刑事判決、109 年度聲字第 4385 號刑事裁定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8 次會議紀錄節本暨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- 六、末查原處分係經法務部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作成，其救濟途徑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分別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